

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技能人才与 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条件 (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对象

第一条 在广东省林业行业企事业单位工程技术领域科研、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均可申报参加工程系列林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申报本专业系列职称评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 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技术技能和工程技术工作的自身条件。

（四）取得高级工以上林业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五）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

2. 已定性为林业安全等责任事故的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两年内不得申报。

3. 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条件、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者，记入诚信档案，三年内不得申报；如评审通过，取消其评审结果，并予以通报。

4. 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

第三章 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评审条件

第三条 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其从事工作专业应与申报的林业工程职称相关专业相同或相近，并符合各层级职称评审条件。林业工程领域设置林业、园林、森林利用、自然保护地等四个专业。林业行业技能类职业（工种）对应林业工程职称专业类别详见附录2 指导目录。

第四条 本系列高技能人才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理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林业行业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林业工程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掌握本岗位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知识。
2. 独立胜任本岗位的技术技能工作，具备参与解决本岗位一般性项目技术或工艺问题的能力。
3. 具有指导和培训初、中级工工艺技术的能力。

二、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林业行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林业工程相应专业工程师。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熟练掌握本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具有较高的技能技艺水平；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工艺技术的能力。
2. 具备独立承担较复杂工艺设计、工艺改进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艺技术问题。
3. 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参与完成本专业工程技术项目。
4. 具备上述工作能力条件，并具有以下的工作经历之

一：

(1) 作为市（厅）级或省级以上林业行业组织立项并结题的科学研究项目、新产品项目的科技攻关或研究开发的全过程参加者，完成任务较好。

(2) 作为本行业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的参加者，能承担项目实施全过程和具有解决较复杂问题的能力。

(3) 掌握本专业技术方法，参与处理过技术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 2 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4) 参加本企业生产技术改造或创新工作 2 项以上，成绩较突出。

(5) 参加编写企业标准、技术规范、管理规定等。

(6) 具有指导和培训高级工工艺技术的能力。

(三) 业绩、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制定技术标准，或开发新产品，或推广新技术 1 项以上。

2. 主要参加完成林业行业相关技术项目的工艺设计、施工或运行维护 1 项以上。

3. 本专业市（厅）级以上或省级以上林业行业组织的科学技术、工程技术、新产品等获奖项目的完成人。

4. 被评为省级以上林业行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均以获奖证书为准）。

5. 获本专业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或取得较好经

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

6. 主要参加完成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设计、技术改造等技术项目 1 项以上，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或省级以上林业行业组织组织的专家组评价认可。

7. 主要参加完成本专业有技术难度的创新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以上，通过验收后得到企业认可并推广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8. 参加本专业行业主管部门市（厅）级或省级以上林业行业组织制定或修改有关规程、规章、技术标准等起草工作 1 项以上。

9. 参加市（厅）级本专业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荣誉称号（以获奖证书为准）。

10. 作为省级以上推荐的林业行业名牌产品、特色林业等项目 1 项或参加市级（不含县级市）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1 项以上。

11. 在生产、技术管理中采取了有效措施，使本企业产品水平、产品质量或企业管理有明显提高和改进，经济效益较显著，并经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四）学术成果条件。

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以上：

1. 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已发布或出版发行的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 2 件。

3.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在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与本技术专业有关的论文 1 篇。

4. 第一作者撰写在公开发表与本专业有关的科普文章 2 篇。

5. 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2 篇（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并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 2 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三、高级工程师

申报人须满足以下条件，可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资历条件。

取得林业行业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林业工程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不具备上述资历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

2. 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3. 取得广东省和其他部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技能人才，以及被认定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4.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优秀专利奖、优秀新产品奖、优秀设计奖等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

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以奖励证书为准）。

5. 获省级以上人才称号者。

6. 主持或主要参加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更新改造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取得较显著的技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1. 申报人熟练掌握专业技术知识和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技能技艺水平高，能指导技师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的工作。

2. 申报人在本专业工作，工作业绩突出，作为参加人员参与完成较大林业工程建设，解决较复杂的工艺技术及管理问题，取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符合上述工作能力条件的，还须具有以下工作经历之一：

（1）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新产品项目的科技攻关、研究开发的全过程 1 项以上，完成任务较好或得到推广应用。

（2）作为主持或技术骨干，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1 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应用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担任大型工程项目设计 1 项以上、中型工程项目设计的技术负责人 2 项以上，或大型工程项目设计的分项技术负责人 2 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省、部级本专业方面企业技术改造规划的编制并被采纳 1 项以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制定本行业、本企业的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或技术管理文件 1 项以上，实施效果良好。

(5) 作为起草人，承担林业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1 项，或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2 项，并负责其中主要工艺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在林业企业的生产、技术、质量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过生产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解决过疑难技术问题，或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7) 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或省、部级组织推广的先进技术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三) 业绩、成果条件。

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从事林业工程、林业工艺、林业检验、森林康养、林业质量等岗位的技术技能人员取得认证评价员资格，参与林业企业工艺技术内容的评价。

2. 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新产品开发 2 项以上。

3. 科技创新成果获省级以上林业行业科学技术奖、优秀设计或优质工程等专项奖 1 项以上。

4. 获省级以上林业行业技术创新先进个人。

5. 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并获得技术能手或相关

竞赛荣誉称号。

6. 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林业行业重大技术项目 1 项。

7. 完成林业行业重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有较大的创新性，并通过市（厅）级以上评价 1 项。

8. 作为工艺技术工作主要负责人，完成国家、行业、地方、团体、企业标准等制（修）订并发布实施或公开出版的教材编写 1 项。

9. 完成本专业相关的技术创新或改造项目 2 项，对提高本单位或行业创新发展能力、服务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显著作用，产生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通过市（厅）级的评价。

10.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 2 项（排名前 3）。

（四）学术成果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独立完成本专业技术专著 1 部。

2. 第一作者撰写完成本专业技术专著 1 部和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独立或第一作者撰写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专业刊物上发表与本技术专业有关的论文 2 篇。

4. 作为主持人或主要参加人编写或修订已公布或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技术标准、教材、技术手册 2 项。

5. 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体现其技术能力的工作报告、

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2 篇（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性，并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 2 名本专业高级职称人员的推荐。

四、正高级工程师

符合《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正高级工程师的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及学术成果条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

- 1.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 2.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 3.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 4.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 5.被认定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代表性传承人。

第四章 有关说明

第五条 同一级别申报人员在工作能力（经历）、业绩成果基本相当的情况下，适当向以下人员倾斜：

- 1.在工作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受到地级市一级以上党委或省直机关工委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获得市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省级以上

三八红旗手奖励的申报人员（以证书为准）。

2. 参与林业科技特派员行动的申报人员（强化结果导向，重点考核派驻单位实现科技致富、增收目标情况，林业科技特派员承担重点派驻任务视同承担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纳入职称评价、职务晋升考核体系）。

3. 在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申报人员。

4. 在广东省辖区内林业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工程技术人员工作的港、澳户籍居民。

5. 年龄 45 周岁以上，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相对较长（20 年以上）。

6. 入选省级以上专家库，林业行业各专业评委或取得林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第六条 本文中的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附录 1。

第七条 本贯通评价条件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1：相关词语或概念解释

1. 本行业：本标准指林业行业，是指以农、林、牧、渔业产品为原料进行林业生产、经营和烹饪等活动，以及集合与此相关的设备制造、包装设计、林业添加剂、林业检验等的行业。

2. 林业工程技术人才：指在林业行业中从事林业工程、林业工艺、林业检验、林业营养（养生）、林业设备和林业质量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才。

3. 市级：本标准不包括县级市。

4. 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年以上”含3年。

5. 资历：指从取得现职称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6.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包括子项目主持人）。

7. 主要参加者、技术骨干：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3名者。

9. 参加完成：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10.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

11. 较大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行业平均水平的 20%以上。

12.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组织组织专家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

13. 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4. 疑难问题：指专业技术中出现暂不分明，难以确定的，无现成办法可解决的技术难题，须通过分析探索、科研实验等手段才能找出解决办法的问题。

15. 技术水平：即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一般指通过工作经历、业绩、考试、答辩等形式反映出并经专家评审、鉴定确认的水平、能力。

16. 学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技术专著。

17.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8. 科普专著、文章：指把已有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实践经验，以及融于其中的科学思想和精神，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予以表述，具有公众宣教作用，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具有科学普及性的文章。所有的清样稿、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出版的科普专著或已发表的科普文章的依据。

19. 主要作者、主要撰写人：指本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的具体组织者，对该著作的学术、技术问题起把关作用。其个人承担的编著字数必须占总字数的 20% 以上。

附录 2

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职称与技能类职业（工种） 对应目录

序号	林业技能类职业 (工种)	职称 专业	对应职称专业技术岗位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森林消防员、生物防治试验工、营林试验工、林木种苗工、造林更新工、采伐工、种子工、抚育工	林业	从事森林培育、森林经营、林草生态修复、林木种苗繁育、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森林和草原防灾减灾（如航空护林观察员、护林防火无人机监测等）、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繁育、水土保持、石漠化（沙漠化）防治、科技推广、林业信息、林业调查监测及规划设计等技术岗位。
2	园艺工、花卉工、绿化工、盆景工、插花工、假山工	园林	从事园林绿化、景观营造、花卉园艺、园林工程与建筑、自然景观利用和旅游休闲等技术岗位工作。
3	木材加工工、制材工、林业实验工、野生动物饲养工、食用菌生产工、制茶工	森林利用	从事木竹材加工和利用、家具设计与制造、林产化工、林草产品开发利用及质量检测（如木本油料和林下中药材的加工和利用等），森草资源及产品认证与评估、林业机械装备制造、林业工程造价与监理、森林体验、森林康养、生态旅游休闲开发、草原利用等技术岗位工作。
4	水产养殖工、水产制冷工、速冻工、科研辅助工、自然保护区巡护监测员、草地监护员、野生动物保护员、野生植物保护员、环境监测员	自然保护地	从事各类自然保护地的资源管护、生态修复、附属设施建设与维护、科考监测与评估、科学实验、自然教育、野生动植物监测救护、环境监测等技术岗位工作。

注：各林业技能职业工种、职称专业技术岗位按行业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